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633	20,566	60,875	53,430
其他收入		37	–	204	25
員工成本		(15,196)	(11,698)	(44,320)	(33,32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847)	(1,879)	(11,017)	(4,386)
融資成本	5	(228)	(199)	(631)	(471)
上市開支		–	(2,889)	–	(9,137)
除稅前溢利		2,399	3,901	5,111	6,133
所得稅開支	6	(639)	(1,174)	(1,684)	(2,608)
期內溢利		1,760	2,727	3,427	3,52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118)	–	(8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2	2,727	3,347	3,52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21	0.45	0.42	0.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	-	-	-	23,597	23,646
重組效應	(49)	-	49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25	3,525
已付股息	-	-	-	-	(27,081)	(27,0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49</u>	<u>-</u>	<u>41</u>	<u>9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8,388)	39,399
調整(附註3)	-	-	-	-	(308)	(3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000	39,738	49	-	(8,696)	39,09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0)	3,427	3,34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39,738</u>	<u>49</u>	<u>(80)</u>	<u>(5,269)</u>	<u>42,438</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為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乃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其最重要一項為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以修訂回溯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重列比較資料。就將修訂回溯法應用於所有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採用租賃定義來評估某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

本集團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肯定會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合理肯定不會行使)，將租期定為不可取消租賃期。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起始直接成本排除在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外。

此外，本集團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自生效日期起計有12個月或以下租期之租賃。此等租賃之租賃款項隨租期按直線基準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並已就此等符合租賃定義之租賃安排確認租賃負債，惟租賃合資格視作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過渡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07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5,771,000港元。就曾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累進借款利率。所採用之累進借款利率為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918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12)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進借款利率貼現所產生之影響	(427)
	<u>6,07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6,079</u>
分析為	
流動	2,186
非流動	3,893
	<u>6,07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u>5,771</u>
按類別劃分：	
樓宇	<u>5,771</u>

就本期間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言，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出現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尚未收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曾於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771	5,77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86	2,1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93	3,893
股本及儲備			
儲備	31,399	(308)	31,091

4.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1,673	13,045	33,455	30,301
— 中國	1,709	-	2,269	-
	<u>13,382</u>	<u>13,045</u>	<u>35,724</u>	<u>30,301</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7,750	6,745	23,341	20,502
— 澳門	501	776	1,810	2,627
	<u>8,251</u>	<u>7,521</u>	<u>25,151</u>	<u>23,129</u>
總計	<u><u>21,633</u></u>	<u><u>20,566</u></u>	<u><u>60,875</u></u>	<u><u>53,430</u></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8	199	430	471
租賃利息	60	-	201	-
	<u>228</u>	<u>199</u>	<u>631</u>	<u>471</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39	1,174	1,684	2,608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8.25%的兩級制稅率及期內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內溢利(千港元)	<u>1,760</u>	<u>2,727</u>	<u>3,427</u>	<u>3,52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00,000</u>	<u>800,000</u>	<u>6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有關於上市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金額為5,081,000港元的股息，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 (i)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
- (ii) 我們成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我們之招聘服務，以將招聘服務涵蓋地區提升及擴展至港澳以外；
- (iii) 我們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
- (iv) 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
- (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430,000港元增加約7,445,000港元或約1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875,000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及成功在中國設立招聘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聘用更多招聘人員而招致較高員工成本，並就樹立本集團聲譽及設立中國業務而招致其他開支及虧損。儘管如此，我們欣然見證此等正在調配的資源已轉化成更佳營收績效。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52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347,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178,000港元。儘管我們預期本年度餘下時間仍會因中美貿易戰而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仍然獨樹一幟，且對行業變化保持警惕。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不斷屢創佳績。

為紓減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團隊將繼續着力：

- (i) 擴展服務範圍；
- (ii) 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收入流；及
- (iii) 升級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性能優質。

本集團預期將保留大量市場份額，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隨擴展至中國，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強大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擴展我們的服務至以下地區。

本集團相信我們下列獨特的競爭優勢將有助擴大區內的市場份額：

- (i) 向香港客戶提供招聘及人事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ii) 已有大量求職者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建立的資料庫進行登記；
- (iii)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關注重點客戶及高度重視回頭業務；
- (iv) 高度重視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及維護，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未來本集團將依靠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亦將努力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430,000港元增加約7,445,000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875,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301,000港元增加約5,423,000港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724,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達致成功配置之數目上升所致，而該等成功配置屬較高求職者年薪級別的配置。

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12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22,000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1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衍生的收益佔約93.3%（二零一八年：約95.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約44,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328,000港元），佔收益約72.8%（二零一八年：約62.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22,7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257,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1.3%（二零一八年：約63.8%）。內部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21,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7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8.7%（二零一八年：約36.2%）。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328,000港元增加約10,992,000港元或3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32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因業務擴張的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9,506,000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86,000港元增加約6,63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17,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租賃新辦公室產生的折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後，所提供持續專業服務的專業費用；擴張業務導致的業務招待、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軟件維護開支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201,000港元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當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市於損益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3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08,000港元減少約924,000港元或3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84,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跌。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25,000港元減少約178,000港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47,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任何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